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吳泓怡院長

出席人員：企管系蔡主任進發(請假)、應經系潘主任治民、科管系沈主任永祺、資管系張主任宏義、財金系李主任永琮、行觀系李主任爵安、楊英賢老師、張立言老師、蔡佳翰老師、楊琇玲老師(請假)、蔣村逢老師、王俊賢老師(請假)、劉耀中老師、陶蓓麗老師、戴基峯老師、蔡柳卿老師(請假)、陳乃維老師、蕭至惠老師、林若慧老師、張淑雲老師

列席人員：高齡管理研究中心王明好主任(請假)

##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摘錄如下：「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推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一人組成之，另置各系（所）候補委員一人，於該系（所）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各系（所）如無專任教授或專任教授已連任一次無法續任，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遴選核聘。

前項當然委員、推選委員、遴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各系推薦之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表：

系別	推選委員	候補委員
企管系	蔡進發教授	廖彩雲教授
應經系	林幸君教授	無
科管系	盧永祥教授	李俊彥教授
資管系	董和昇教授	張宏義教授
財金系	黃鴻禧教授	蔡柳卿教授
行銷觀光系	蕭至惠教授	凌儀玲教授

決議：應經系候補委員暫不推薦，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略以)，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5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本院專任教師 61 人，依規定可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
- 二、另依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8 人，除由各系推薦教師 1 人共 6 人外，尚餘 2 人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 三、各系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學系	推選代表
企管系	蔡進發教授
應經系	李佳珍副教授
科管系	張景行副教授
資管系	張宏義教授
財金系	李永琮教授
行銷與觀光系	劉瓊如教授

決議：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得票數前 2 名依序為王俊賢教授及李爵安副教授，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女性教授 1 人，候補委員女性教授 2 人。(請參閱附件 p.2-p.7)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5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2人組成之」。
- 二、本院現任推選委員1人（蕭至惠教授，任期111.8.1-113.7.31），本(112)學年度須推選委員女性教授1人及候補委員女性教授2人。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女性委員由廖彩雲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11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蔡柳卿教授獲第2高票，推選為第1順位候補委員；林幸君教授獲第3高票，推選為第2順位候補委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112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委員各1人、候補委員男、女性各1人。（請參閱附件p.8-p.9）

說明：

- 一、依人事室通知，需推選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性委員各1人，其中至少推選教授代表1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1人。
- 二、如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女性委員由張瑞娟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112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蔡柳卿教授、徐淑如教授及陶蓓麗教授同獲次高票，經抽籤結果，推選陶蓓麗教授為候補委員。
- （二）男性委員由張立言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112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林億明教授及董和昇教授同獲次高票，經抽籤結果，推選林億明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案由：科管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MBA）「雙聯學制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二、參閱雙聯學制協議書和銜接課程協議書（稿）。（請參閱附件 p.10-p.17）
- 三、本案業經科管系 112 年 7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18）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